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行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教学工作计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教学工作计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教学工作计分办法

(修订)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广大教师投身教学建设与改革，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建设类

(一) 专业建设项目

1. 国家级一流专业等项目，计 10 分；
2. 省级一流专业等项目，计 3 分。

(二) 实践教学平台

1.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实践基地、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践教育基地等项目，计 6 分；

2.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计 6 分，省级现代产业学院计 2 分；

3. 省级校地合作项目、省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省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实践基地、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等项目，计 2 分；

4.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计 1 分。

二、课程类

1. 国家级一流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线下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社会实践课程、研究生优质课程]等项目，计 5 分；

2. 省级一流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线下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社会实践课程、研究生优质课程]等项目，计 2 分。

三、教育教学类

(一) 教学成果奖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计 100 分；一等奖计 75 分；二等奖计 50 分；

2.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计 25 分；一等奖计 12 分；二等奖计 6 分；三等奖计 3 分；

3.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计 1 分；一等奖计 0.6 分；二等奖计 0.4 分；三等奖计 0.2 分。

(二) 教研教改项目

1. 立项国家级社科教育类专项项目：计 5 分；

2. 立项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重大项目计 2 分，重点项目计 1 分；

3. 教研教改论文（以研究内容界定）：学校认定的 A 级期刊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计 4 分/篇；学校认定的 B 级期刊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计 1 分/篇；在其他 CSSCI/SCI/SSCI 的教育学期刊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计 0.5 分/篇。教研论文与科研论文计分不重复。

(三) 教学竞赛

凡教师代表湖南工商大学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教学技能竞赛获奖，计分标准如下：

1. 国家级课堂教学、教学创新竞赛：一等奖计 7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1 分；

2. 省级课堂教学、教学创新、课程思政以及信息化教学竞赛：一等奖计 1 分；二等奖计 0.8 分；三等奖计 0.5 分；

3. 其他省级教学技能竞赛（如微课大赛等）：一等奖计 0.5 分；二等奖计 0.3 分；三等奖计 0.2 分。

四、师资队伍类

（一）教学荣誉

1. 获教学名师称号，国家级奖项每位获奖者计 30 分；省级奖项每位获奖者计 10 分；

2. 获得院士教学奖，每位获奖者计 5 分，同时授予校级教学名师称号；获得院士教学奖提名奖，每位获奖者计 2 分，同时授予校级优秀教师称号。

（二）教学团队

1. 国家级本科/研究生团队、虚拟教研室项目，计 10 分；

2. 省级本科/研究生团队、虚拟教研室项目，计 3 分。

五、学科竞赛类

（一）指导本科生/研究生代表湖南工商大学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教师或团队，计分标准如下：

学科竞赛分为 A 类、B 类。其中：

A 类学科竞赛是指“挑战杯”系列竞赛以及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

指导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湖南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赛事；

B类学科竞赛是指除A类学科竞赛以外，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湖南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外的政府行政部门、一级学会以及国际组织主办的省级及以上的赛事。B类学科竞赛的认定由项目所在部门申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研究生教育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批准，方可奖励。

表1 学科竞赛奖励计分标准一览表

等 级 \ 类 别		A 类	B 类
国家 级	特等奖	计 5 分	计 2 分
	一等奖	计 3 分	计 1 分
	二等奖	计 2 分	计 0.6 分
	三等奖	计 1 分	计 0.4 分
省 级	一等奖	计 1 分	计 0.4 分
	二等奖	计 0.4 分	计 0.2 分
	三等奖	计 0.2 分	计 0.1 分

上述奖励，如未评等级，则按名次计分，第1名按相应一等奖标准计分，第2、3名按相应二等奖标准计分，第4、5名按相应三等奖标准计分。

（二）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赛中获得奖励的教师团队，计分标准如下：

1. 国家级奖励标准：

一等奖（金奖）：计 10 分；

二等奖（银奖）：计 6 分；

三等奖（铜奖）：计 2 分。

2. 省级奖励标准：参照本条 A 类奖励标准中的省级奖励标准执行。

六、教材建设类

本条款所指优秀教材及规划教材是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审确定，且我校教师担任主编（不包括学术专著）的本科生/研究生教材，奖励标准具体如下：

1. 国家级优秀教材、国家级高水平研究生教材，计 5 分；

2. 国家级规划教材，计 3 分；

3. 省级优秀教材、省级高水平研究生教材，计 3 分；

4. 省级规划教材，计 2 分。

七、优秀学位论文指导类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计 0.5 分。

八、优秀案例类

本科生/研究生教学案例获省级及以上案例库录用或评为同类优秀案例的，计 0.2 分；被本学科与专业领域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案例库录用的，计 0.3 分。

九、附则

1. 本科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分立项和结项两部分计分，按各占 50%的标准计算。

2. 相关计分范围和标准，如无特别说明或其他文件规定的，研究生教育的相关计分范围和标准参照本科生教育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原《湖南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校行发〔2016〕73 号）、《湖南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补充规定》（校行发〔2017〕91 号）、《湖南商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校行发〔2016〕22 号）、《湖南工商大学教学工作计分办法》（校行发〔2021〕8 号）以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同时废止。

4. 本办法由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